

报建编号：2202JD0307

标段号：C01

叶城路 1630 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章）

项目负 责 人：顾博文 顾博文（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图 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	2202JD0307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叶城路925号B5幢		
招标项目名称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		
建设地点	叶城路1630号7幢		
工程规模描述			
建设规模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 ， 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类别	消防工程		
工程总投资（万元）	144		
标段建安造价（万元）	131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29.8		
施工期（日历天）	30		
其他说明	本工程需满足由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的嘉纪【2018】 11 号文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	机电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公示时间	2022 年09月03 日至 2022 年09月07日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地址	通过 http://ebid.ai-xinke.com/ 报名成功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通过 http://ebid.ai-xinke.com/ 报名成功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信息发布平台	上海嘉定门户网站（ http://www.jiading.gov.cn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负责人	顾博文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顾博文	联系电话	13122370115
投标保证金（万元）	2.5（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	招标文件工本费（元）	1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http://ebid.ai-xinke.com/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 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监管部门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69989147
备注	根据沪嘉招[2019]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措施要求的通知》： （1）在本区有三次报名后不参加开标的施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参与本区小型项目招 投 标 活 动。（2）招 标 文 件 工 本 费 在 开 标 时 以 转 账 方 式 至 支 付 宝 账 号 1060307984@qq.com提交。（3）用于本次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		

（本表须与发布的招标公告一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叶城路925号B5幢 联系人：武斌 电话：13916373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501号 招标负责人：顾博文 电话：13122370115 传真：64646439
1.1.4	项目名称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
	立项文件及文号		/
1.1.5	建设地点		叶城路1630号7幢
1.1.6	建设规模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注：应根据本市工期定额及相关文件确定）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无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工期要求30天，违约处罚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关于质量要求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违约处罚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2%执行。
1.4.1（1）	投标人应具	资质条件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1.4.1(2)	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原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1(3)		其他要求	其他：_____（如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2 时 00 分前通过书面疑问（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邮件至 1060307984@qq.com。 若无疑问，请开标时携带书面无疑问函当面递交招标人。	
1.10.3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后投标单位自行前往 http://ebid.ai-xinke.com/ 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除暂列金额中的专业工程外，均不得分包（注：如有，则列明工作名称、建安费用等）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招标文件	
3.1.1(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等与商务条款的有关资料	
3.1.2(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设计图纸	
3.1.1(8)	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注：本款设置内容视项	☒ 无需提供 ☐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	

	目情况勾选。一般项目只需设置基本内容，重大工程或有技术难度的工程可按情况具体设置。)	(或) 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 ☐“近年信誉情况”中所附支持性材料：有关材料复印件。
3.1.4	投标文件上传内容	■ 商务标 (PDF 格式，文件大小 10MB 以内) ■ 清单计价文件 (GBQ6 格式，文件大小 10MB 以内) ■ 技术标 (PDF 格式，文件大小 30MB 以内)
3.2.1	最高投标限价	129.8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2.5</u>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本工程投标保函受益人为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 电子保单 (可线上购买)：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工程电子保单受益人为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6.3	技术标页数	不应超过 <u>50</u> 页 (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附录 B；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或签字)。

		以投标单位电子上传投标文件*pdf 为准。
3.6.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6.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2.1	开标时间	<u>2022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00</u> 分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http://ebid.ai-xinke.com/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2.1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 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为准）或者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注：本项目项目采用本项目采取远程开标，即开标时不需投标单位到场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委托代理人人员情况证明（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zjw.sh.gov.cn/ ）打印委托代理人开标当日或前 3 个工作日查询结果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派本项目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银行保函原件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保单原件。 附注：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流程如下 1、腾讯会议室将在开标前一小时（2022年09月22日13:00时）开放，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投标人代表实名进入“腾讯会议”的会议室（会议号：966141321 会议密码：5198）。 2、该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本项目的开标验证材料的扫描件（加盖红色印章）提交1060307984@qq.com，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按标书未送达处理；开标时由代理单位验证开标材料，并在腾讯会议室展示，符合的投标单位进入下一步开标程序。 3、由招标代理单位打印开标汇总表后，在腾讯会议室展示。 4、投标单位须在腾讯会议的对话框对开标汇总表及开标过程进行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提出。待异议答复完成后，开标结束。

5.1.2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5.3.5（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即时打开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专家库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为 1 人。
7.1.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u>2</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保函的金额： <u>本合同总承包金额的 10%</u>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	名称： <u>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u> 地址： <u>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 5 楼</u> 联系电话： <u>69989147</u>
10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项目负责人：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

（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

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

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拟分包计划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1）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人代表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5.2.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4.4 规定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

标报告上签字。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7.1 招标人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的告知及中标通知书发放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之日起 3 日内在电话通知中标人及其他未中标人。

7.2.2 按照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也将向未中标人发放未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少于 3 人的，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异议和答复应记载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记载在“招投标办事流程表”中；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计价规范要求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的 5 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按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作为控制价的情况除外）。投诉期间，招标活动暂停。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原则为百分制评标，即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为确定否决投标评审、入围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从嘉定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具体管理的评委专家库内按专业要求随机抽定，抽出的评标小组成员报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核准。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库成员 4 人，招标人代表可由招标人本单位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专家库成员代表担任。招标人代表应当由从事工程类项目相关工作多年，了解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技术标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技术标得分为技术标各分项得分的合计，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商务标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打分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5、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二、否决投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附录 B；

(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四)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129.8万元的；
-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的 90%的；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清单合计报价 $\times 0.9\%$ （ $1\% \times 90\%$ ）的，将否决其投标。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4、工期超过30天的；

-
- 5、质量不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
 -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开标过程中，电子文件与备用电子文件均无法打开致使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8、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过低致使技术标投标文件无法评审或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
 - 9、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将在本条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会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三、确定入围投标人

1. 当投标人 ≤ 7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
2. 当投标人 > 7 家时，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投标人家数为偶数 N 时，取由高到低的 $N/2$ 家投标人的报价为中间值，向下取 4 家投标人（如下取家数不足 4 家时不再进行增补），向上取 2 家投标人，共形成 7 家投标人（如不足 7 家不再增补）入围进行评标；

投标人为奇数 N 时，取由高到低的 $(N+1)/2$ 家投标人的报价为中间值，向下取 4 家投标人（如下取家数不足 4 家时不再进行增补），向上取 2 家投标人，共形成 7 家投标人（如不足 7 家不再增补）入围进行评标；

3. 对于评标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致使投标人少于三家，可按上述方式往下补足 3 家，不足 3 家的，余额按升序补足。

四、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28-45 分）

4.1.1、施工组织设计： 设置分 38 分(28-38 分)

- | | |
|---|---------|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6.5-8 分 |
|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 5.5-7 分 |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5-7 分 |
|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4-5 分 |
|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3.5-5 分 |

6、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2 分

7、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2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2 分

注：在投标书中如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办法中标书总体质量项内处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各个方面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4.1.2、标书总体质量分： 设置分 2 分

（1）凡商务标书中未列入工、料、机汇总表则其标书总体质量分只得 1 分；

（2）对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材料单价、要求综合单价分析的内容，投标人不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标书总体质量分得 0 分；

（3）若未有上述情况，评委各自对标书总体质量进行打分。

4.1.3、施工总工期(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为准)：设置分 2 分

（1）自报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工期 30日历天者，得基本分 1 分；

（2）有达不到自报工期承诺愿接受经济处罚承诺者加 1 分；

4.1.4、工程质量等级(以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为准)：设置分 3 分

（1）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者，得 1.5 分；

（2）对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且有具体措施并作出经济处罚的加 1.5 分，无处罚承诺者不加分。

经济处罚承诺必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的主要说明中列明，否则不得相应分。

（二）商务标评审（45-55 分）

（1）商务标评分时的投标价=经评审的投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算商务标评分基准价

商务标评分时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一个最低报价，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本工程基准价。

（3）计算得分

得出基准价后确定基准分为 55 分，然后根据以下规定，求出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最小计分单位为 0.01 分），中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

a、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评分时投标价每高出基准价 1%基准分减 0.5 分，最少减至 45 分；

b、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评分时投标价每低于基准价 1%基准分减 0.5 分，最少减至 45 分。

注: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含 5 名),本项目施工评标办法中“合理基准值”改为“算术平均值”(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得分方法不变。

五、评标结果

1、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2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将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最终合格标只有 1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该剩余合格标仍具有竞争性时,则只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
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师提出的要求执行；

发给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8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1.7 联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
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备案表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3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自理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
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
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
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
函；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一致。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要求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质量等级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参照《嘉定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实施细则》（嘉府规[2018]6号文）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 2022 年 7 月 的《建材与造价咨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相应的平均价并下浮 10%执行：计算公式=平均价*90%。如果《建材与造价咨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④管理费率、利润费率等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沪建管【2016】号 42 文件规定的下限执行。

⑤规费及税金，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及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执行。

⑥总包管理费，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计算基数按各分包工程的结算价计取。”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费用的支付必须根据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方面所作的工作多少,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签证确认并由业主认可后方可支付,进度款支付中及最终工程款结算中该项措施费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其他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包含招标范围外变更、增加部分。承包人现场施工严格按照 沪建交委2009年819号 文件的要求执行,实施中未达到标准,发包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核减承包人措施费用中的相关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2.1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和比例及质保金的预留；

内容	合同总价
本合同签订（预付款）	20%
进度款	按施工进度每一个月为周期申报，支付核定工程进度款的 70%
竣工验收、工程接收后	累计付款至产值的 70%（含预付款）
试运行考核结束、所有资料完成归档且工程审价完成后	累计付款至至审定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	3%
合计	100%

12.4.2.2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委托项目除外）；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委托项目除外）；

12.4.2.3 社会保障费的支付：a、按施工方每月上报并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核准后的社会保障费数据按实结算，社保费缴纳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备案为止。b、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作业的人员按上海市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费，以确保参与本项目施工作业的人员的权益。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或漏缴的，则由承包人负一切责任。另外发包方有权在决算审核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受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一年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按通用条款执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按通用条款执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1、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工程完工结算时按照投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以及相应费用支出依据资料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支出费用达到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90%以上，按照合同价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支出费用超出合同价时，按照合同价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支出低于合同价90%时，按实结算。”

/2、劳务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按照《[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号》要求，建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劳务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月、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附件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

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消防泵房水工程									
1	030901002004	热浸锌钢管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国标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其他:含管件、法兰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9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	030901002005	热浸锌钢管DN8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锌钢管DN8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国标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其他:含管件、法兰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25					
3	030901002007	热浸锌钢管DN1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锌钢管DN15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国标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其他:含管件、法兰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9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	030901002008	热浸锌钢管DN2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热浸锌钢管DN20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国标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其他:含管件、法兰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10					
5	030109001001	消火栓供水泵	1. 名称:消火栓供水泵 2. 规格:Q=20L/S, H=70m, N=28KW 3. 材质:按设计要求 4. 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含减震器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4. 二次灌装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附件安装	台	2					
6	030109001002	消火栓稳压泵	1. 名称:消火栓稳压泵 2. 规格:Q=1L/S, H=75m, N=2KW 3. 材质:按设计要求 4. 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含减震器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4. 二次灌装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附件安装	台	2					

本页小计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	030109001003	喷淋供水泵	1. 名称:喷淋供水泵 2. 规格:Q=30L/S, H=70m, N=42KW 3. 材质:按设计要求 4. 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含减震器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4. 二次灌装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附件安装	台	2					
8	030109001004	喷淋稳压泵	1. 名称:喷淋稳压泵 2. 规格:Q=11L/S, H=75m, N=2KW 3. 材质:按设计要求 4. 减震装置形式、数量:含减震器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4. 二次灌装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附件安装	台	2					
9	031006004002	稳压罐150L	1. 型号、规格:稳压罐150L	1. 安装 2. 调试	台	2					

10	031006015001	不锈钢水箱10*10*4	1. 材质、类型: SUN304 不锈钢水箱 2. 型号、规格: 10*10*4 (m) 3. 其他: 含室外保温	1. 制作 2. 安装	台	1					
11	031003003001	Y型过滤器DN150	1. 类型: Y型过滤器DN15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7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12	031003001002	试水阀DN65	1. 类型: 试水阀DN65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4					
13	031003003004	闸阀DN80	1. 类型: 闸阀DN8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10					
14	031003003005	闸阀DN150	1. 类型: 闸阀DN15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0					
15	031003003006	闸阀DN200	1. 类型: 闸阀DN200 2.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3					

16	031003010004	橡胶软接DN80	1. 材质:橡胶软接DN80 2. 连接形式:法兰式	1. 安装	个	8					
17	031003010005	橡胶软接DN150	1. 材质:橡胶软接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式	1. 安装	个	8					
18	031003003015	缓闭防水锤止回阀DN80	1. 类型:缓闭防水锤止回阀DN8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4					
19	031003003016	缓闭防水锤止回阀DN150	1. 类型:缓闭防水锤止回阀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0	031003003014	安全泄压阀DN150	1. 类型:安全泄压阀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					
21	031003003017	水流指示器DN150	1. 类型:水流指示器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					

22	031003003009	流量计DN150	1. 类型:流量计 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 连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					
23	031003003018	进水液位阀DN150	1. 类型:进水液位 阀DN150 2. 连接形式:法兰 连接 3. 其他:水箱进水 阀, 含DN25浮球 阀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1					
24	030901012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1. 安装部位:地上 2. 型号、规格:地 下式150 3. 附件材质、规 格:按设计要求	1. 安装 2. 附件安装	套	2					
25	031003001003	球阀DN25	1. 类型:球阀DN25 2. 连接形式:丝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26	030817006001	水位计安装	1. 规格:玻璃管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1. 安装	组	1					

										估价	
36	030404017001	双电源切换箱	1. 名称:双电源切换箱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6.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7	030404016001	消防泵控制箱	1. 名称:消防泵控制箱 2. 其他:含配套稳压泵控制系统及降压启动装置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8	030404016002	喷淋泵控制箱	1. 名称:喷淋泵控制箱 2. 其他:含配套稳压泵控制系统及降压启动装置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9	030404016005	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0	030411001001	钢管 SC20（电管）	1. 名称:钢管 SC20（电管） 2. 配置形式:按设计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61					
41	030411001013	钢管 SC32（电管）	1. 名称:钢管 SC32（电管） 2. 配置形式:按设计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22					
42	030411001010	钢管 SC50（电管）	1. 名称:钢管 SC50（电管） 2. 配置形式:按设计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48					
43	030411001011	金属软管 DN20（电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电管） 2. 配置形式:明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2					
44	030411001004	金属软管 DN32（电管）	1. 名称:金属软管 DN32（电管） 2. 配置形式:明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4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45	030411001007	金属软管 DN50（电管）	1. 名称: 金属软管 DN50（电管） 2. 配置形式: 明配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4					
46	030408001001	电缆WDZBN-YJY-3×35+E16	1. 名称: 电缆WDZBN-YJY-3×35+E16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8					
47	030408001002	电缆WDZBN-YJY-3×25+E16	1. 名称: 电缆WDZBN-YJY-3×25+E16 2. 材质: 按设计要求 3. 敷设方式、部位: 按设计要求 4. 电压等级(kV): 按设计要求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50					
48	030408001005	电缆WDZBN-YJY-4*6	1. 名称: 电缆WDZBN-YJY-4*6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28					
49	030408001011	电缆WDZAN-RVV-4×1.5	1. 名称: 电缆WDZAN-RVV-4×1.5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20					
50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35mm2以下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35mm2以下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8					
51	030404036001	MEB箱	1. 名称: MEB箱	1. 安装 2. 接线	个	1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2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4. 安装部位:按设计要求 5. 其他:配套接线桩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m	26					
5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角铁 3. 规格:50*5*2500	1. 接地极（板、桩）制作、安装 2. 基础接地网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根	3					
54	030411004006	配线WDZBN-BYJ-2. 5	1. 名称:配线WDZBN-BYJ-2. 5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配线部位:按设计要求 4. 配线线制:按设计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00					
55	030411004007	配线WDZBN-BYJ-4	1. 名称:配线WDZBN-BYJ-4 2. 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 配线部位:按设计要求 4. 配线线制:按设计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2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56	030411004008	配线WDZBN-RVS-2*2.5	1. 名称:配线 WDZBN-RVS-2*2.5 2. 配线形式:应急照明线路 3. 配线部位:按设计要求 4. 配线线制:按设计要求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5					
57	030412005001	双管荧光灯	1. 名称:双管荧光灯 2. 型号:吸顶式双管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4					
58	030412001001	应急灯	1. 名称:应急灯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类型: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					
59	030412001002	门头指示灯	1. 名称:门头指示灯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规格:按设计要求 4. 类型: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					

60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	1. 名称:消防报警电话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1					
61	030904003001	手动报警按钮	1. 名称:手动报警按钮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1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62	030904001001	光电感烟探测器	1. 名称:光电感烟探测器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1					
6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材质:按设计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					
64	030404035001	五孔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4					
65	030411006001	开关接线盒（铁）	1. 名称:开关接线盒（铁）	1. 本体安装	个	19					
		分部小计									
		室外部分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66	031001005002	球墨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DN150 4.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5. 接口材料:按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7. 警示带形式:按设计要求	1. 挖填土及余土外运 2. 管道安装 3. 管件安装 4. 压力试验 5. 吹扫、冲洗 6. 警示带铺设	m	334					
67	030901002013	热浸锌钢管DN200	1. 安装部位:埋地 2. 材质、规格:热浸锌钢管DN20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1. 挖填土及余土外运 2. 管道及管件安装 3. 钢管镀锌 4. 压力试验 5. 冲洗 6. 管道标识	m	58					
68	031201001002	消防水管道刷防腐	1. 除锈级别:按设计要求 2. 油漆品种:按设计要求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按设计要求 4. 标志色方式、品种:按设计要求	1. 除锈 2. 调配、涂刷	m2	215					

本页小计				
------	--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69	030411001018	过路钢套管	1. 名称:过路钢套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DN100mm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 接地要求:按设计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挖填土方 4. 接地	m	58					
70	030408001013	电缆WDZBN-YJY-3*70+2*35	1. 名称:电缆WDZBN-YJY-3*70+2*35 2. 敷设方式、部位:直埋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3. 挖填土方	m	215					
71	030408002002	消防控制电缆WDZAN-KYJP-2*1.5	1. 名称:消防控制电缆WDZAN-KYJP-2*1.5 2.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345					
72	030408002003	消防控制电缆WDZAN-KYJP-2*4	1. 名称:消防控制电缆WDZAN-KYJP-2*4 2.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15					

73	030411001019	钢管 SC15	1. 名称:钢管 SC15 2. 配置形式:按设计 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 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3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叶城路1630号园区消防泵房\安装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18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74	030411001020	钢管 SC25	1. 名称:钢管 SC25 2. 配置形式:按设计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m	100					
75	030408005001	铺砂、盖保护板	1. 种类:铺砂盖板 2. 规格:1-2根 3. 其他:含挖填土方	1. 铺砂 2. 盖板(砖) 3. 挖填土方	m	183					
76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70mm2以下	1. 名称:电力电缆头4*50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4					

78	沪 201501007002	水表井	1. 窨井规格:0.8*0.8*1m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按设计要求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按设计要求 4. 砌筑、抹灰要求:按设计要求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按设计要求 6. 窨井盖座种类、规格:按设计要求	1. 浇捣基底 2. 砌筑窨井壁 3. 内壁抹灰 4. 安装盖座	座	1						
79	011602001001	混凝土路面拆除、修复	1. 构件名称:混凝土路面拆除、修复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5. 路面修复	m2	100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另附电子光盘)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叶城路1630号园区增设消防泵房，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
下：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
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
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
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
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
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要求 90 天，违约处罚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天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违约处罚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2%执行；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

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

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

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

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

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

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 节能减排措施;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 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

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

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

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

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砣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段号：

_____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拟分包计划表；

（五）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七）承诺书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三）投标人基本资料；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城镇职工 基本社会 保障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税金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附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

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建筑“四新”推广目录采用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件八 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